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8 日，维也纳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的
第一届联席会议工作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2
二. 会议安排	2-7	2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8	3
四. 审议破产中对担保权的处理	9-23	3
A. 导言（第 1-5 段）	9-10	3
B. 关键目标（第 6-8 段）	11	3
C. 设押资产纳入破产财产（第 9-15 段）	12	4
D. 对强制执行担保权的限制（第 16-22 段）	13-14	4
E. 有担保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第 23-24 段）	15-16	4
F. 担保权的有效性和撤销诉讼（第 25 段）	17	4
G. 担保权的相对优先权（第 26-28 段）	18-19	5
H. 程序启动后融资（第 29-35 段）	20	5
I. 重组程序（第 36-41 段）	21	5
J. 快速重组程序（第 42-45 段）	22	5
K. 小结和建议（第 46-53 段）	23	6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2002 年）特别满意地注意到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和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为协调其在例如关于破产程序中对担保权的处理这一共同关注的问题上所作出的努力。会上对这种协调表示大力支持，普遍认为此种协调至关重要，有助于在破产程序中对担保权的处理问题上为各国提供全面和协调一致的指导。委员会赞同按照所提建议，根据第五和第六工作组商定的核心原则修订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第十章（见 A/CN.9/511，第 126-127 段和 A/CN.9/512，第 88 段）。委员会还赞同按所提建议加强这两个工作组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按一项所提建议在这两个工作组即将举行的届会上举行为期一天的两个工作组的联席会议。¹

二. 会议安排

2. 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的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它们的第一届联席会议。两个工作组的下列成员国代表出席了这届会议：阿根廷、奥地利、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摩洛哥、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3.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参加了这届会议：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丹麦、印度尼西亚、黎巴嫩、新西兰、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

4. 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这届会议：(a)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b)政府间组织：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c)委员会邀请的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美国律师基金会、国际法律研究中心、合法权限中心、商业金融协会、欧洲保理、国际律师协会、J 委员会（国际律师协会）、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欧洲合同法学会、纽约市律师协会、欧洲工业和雇主联合会同盟。

5. 联席会议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Alexander MARKUS 先生（瑞士，以个人身份）；

报告员： Thammanoon PHITAYAPORN 先生（泰国）

6. 联席会议收到了以下文件：A/CN.9/WG.V/WP.62 和 A/CN.9/WG.VI/WP.5（临时议程）、A/CN.9/WG.VI/WP.6/Add.5（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第九章.破产）和 A/CN.9/WG.V/WP.64（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破产中对有担保债权人的处理）。

7. 联席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议破产程序中对担保权的处理问题。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8. 工作组以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第九章破产（A/CN.9/WG.VI/WP.6/Add.5）为基础审议了破产程序中担保权益的处理问题。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下文第四部分。工作组特别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合作，工作组才得以依据一致的原则和政策进行审议和作出决定；对于就担保权在破产程序中的处理问题向各国提出全面而且一致的建议而言，就必须采取这种做法。工作组请秘书处以这些审议和决定为基础编写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第九章的修订案文。

四. 审议破产中对担保权的处理

A. 导言（第 1-5 段）

9. 关于第 2 段，与会者一致认为它应当清楚说明，虽然保护设押资产的经济价值对担保交易制度来说是重要的，但是破产制度重视对破产财产中所有资产的价值保护。与会者还一致认为，应当低调处理监督债务人活动的提法，因为立法指南不应当规定不能得到履行和会对信贷的提供和费用产生不利影响的那些义务，也不应当对担保协议中的义务进行详细的讨论。

10. 关于第 4 段，有与会者建议需要对清算与重组之间的区别作某些进一步的阐述，以便考虑到其他做法，例如将企业作为经营中企业出售，而且这种变动应当在整个第九章得到反映。

B. 关键目标（第 6-8 段）

11. 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强调这样一项原则，即在破产程序中应当承认担保权的有效性，但须受制于撤销诉讼。与会者还注意到，这项原则在破产指南草案中也得到了反映（见 A/CN.9/WG.V/WP.63/Add.9，第 170 段和建议 71）。与会者还一致认为，提及优先权的文字应当理解为与相竞的债权有关，而不是与对债务人的有效性和对第三方的有效性与优先权之间的区别有关。此外，与会者还一致认为，应当提及程序启动后的融资对现有有担保债权人权利的影响。

C. 设押资产纳入破产财产（第 9-15 段）

12. 有与会者指出，第五工作组在（为了清算和改组这两个目的）确定拟列入破产财产的财产时曾同意，除了债务人的资产外，破产财产还应当包括债务人的权利，无论这种权利属专有权性质，合同性质，还是其他性质（见 A/CN.9/529，第 82 段和建议 27 和 30）。联席会议同意这种措词应当在担保交易指南草案中得到反映，同时指出将在破产财产中列入买方/债务人对保留所有权安排的权利，无论这种权利是财产性质的权利还是合同性质的权利，也无论是否将卖方/债权人的权利作担保权处理（这个问题尚有待在担保交易指南草案中解决）。

D. 对强制执行担保权的限制（第 16-22 段）

13. 有与会者指出，第五工作组详细讨论了中止的适用问题和保护有担保债权人所需要的种种措施（见 A/CN.9/529，第 114-124 段和建议 40-42）。经讨论，联席会议一致认为担保交易指南草案关于破产的一章应当与破产指南草案关于这些问题的表述相一致。有人建议，应当扩展第 20 段，以便指明用以评估保障措施的标准（例如有担保债权人因在程序启动之前强制执行其担保权而将处的地位）。

14. 关于第 22 段提出的支付有担保债权后设押资产的价值（“盈余”）是否应当成为破产财产的组成部分这一问题，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提及各种法律制度中对保留所有权安排的处理问题。据说，在某些法律制度中，如果根据保留所有权安排出售，则卖方将保留任何盈余。对此，有人指出，在其他一些法律制度中，任何盈余即使是保留所有权安排中的盈余都将是破产财产的一部分。有与会者说，这个问题可能取决于保留所有权安排是否作为担保权处理，以及破产代表是继续执行还是中止有关的合同。关于第 22 段中对资产的使用和处分的讨论，与会者一致认为它应当反映破产指南草案中建议 44、45 和 51 对该问题所采取的做法的主旨（见 A/CN.9/529，第 131 段和第 139-140 段）。

E. 有担保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第 23-24 段）

15. 关于第 23 段，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修订该段以便反映这样一项原则，即由于设押资产是破产财产的一部分，有担保债权人将受到影响，应当允许有担保债权人充分参加破产程序，包括参加以合意解决为目的的任何谈判。

16. 关于第 24 段，与会者一致认为它应当更加精确地反映破产指南草案建议 110，即有担保债权人将不派代表参加债权人委员会（见 A/CN.9/WG.V/WP.63/Add.11）。

F. 担保权的有效性和撤销诉讼（第 25 段）

17. 有与会者指出，第 26 段反应了破产指南草案所载的一项原则（见 A/CN.9/WP.63/Add.9，第 170 段和建议 171）。经讨论，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

提及对债务人及其债权人的有效性，因为“有效性”的概念是指有担保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意味着是一项合同权力。与会者还一致认为，关于不仅仅是破产代表而且债权人也可以启动撤销诉讼的问题，应当提及破产指南草案中的有关讨论(见 A/CN.9/529,第 164-165 段)。此外，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澄清提及支付设押资产的启动后收益的文字，补充说明该事项涉及的是清算程序，并应当加大力度，规定“应当”支付而不是仅仅“可以”支付。有人建议应当提及担保交易如未经登记可予以撤销。对此，有人说，这也许并无必要，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使它无效的是担保交易法而不是破产法。

G. 担保权的相对优先权（第 26-28 段）

18. 关于第 26 和第 27 段，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更加明确地反映这样一项原则，即启动前的优先权应当得到尊重，但须受制于数目有限并明确规定的一些例外情况。关于楷体的注，会上发表了各种看法。一种看法是这个注应当删除，因为可能会将这个注看作是建议立法者对第 26 和第 27 段中的原则采用一些不必要的例外（特别优先债权、避开、衡平退让）。另一种意见是，这个注应当保留，但需澄清注中提及的例外只是在某些国家中规定的。再有一种看法是，这些例外是一些例子，应当作为例子加以保留。经讨论，与会者一致认为，这个注应当保留，但应予以修订，用以表明所提及的任何例外都是在某些国家中采取的做法的例子，采用这些例外可能会对信贷的提供和费用产生不利影响。

19. 关于第 28 段，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更明确地反映这样一项原则，即相对于有担保债权人的债权而言，破产财产的管理费用不应当享有优先权。与会者还一致认为，应当进一步澄清这项原则的例外（设押资产的维持费用）。

H. 程序启动后融资（第 29-35 段）

20. 关于第 29 段，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更清楚地表明，应将程序启动后的融资仅仅视作为情况适宜时的一种选择。

I. 重组程序（第 36-41 段）

21. 关于第 39 段对保护担保权经济价值的讨论，与会者一致认为，估计价值的基础应当是清算程序情形中的担保权的价值。

J. 快速重组程序（第 42-45 段）

22. 与会者认为第 42 至第 45 段的实质内容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K. 小结和建议（第 46-53 段）

23. 与会者一致认为第 46 至第 53 段应当修订以便反映联席会议的上述决定。特别关于保留所有权安排问题，会议确认，无论是否作为担保权处理（这是担保交易指南草案其他章节中处理的一个担保交易法问题），无论是资产还是买方支付的价格的价值都将是破产财产的组成部分（见第 12 段）。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203 段。